

证券代码：832491

证券简称：奥迪威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30,964,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19%，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8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0 年 4 月 13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 后该股东 所持的无 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1	张曙光	是	董事长、 总经理	21,578,940	16,234,205	5,344,735	4.87%	2020 年 4 月 14 日起 至完成股 票发行并 进入精选 层之日	0
2	黄海涛	是	董事	2,426,670	1,820,003	606,667	0.55%	2020 年 4 月 14 日起 至完成股 票发行并 进入精选	0

								层之日	
3	张丽萍	否	-	60,000	0	60,000	0.05%	2020年4月14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	0
4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7,283,160	0	7,283,160	6.63%	2020年4月14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	0
5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6,330,240	0	6,330,240	5.76%	2020年4月14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	0
6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	6,237,000	0	6,237,000	5.68%	2020年4月14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	0
7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	3,213,000	0	3,213,000	2.92%	2020年4月14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	0

								进入精选层之日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	1,890,000	0	1,890,000	1.72%	2020年4月14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	0
合计				49,019,010	18,054,208	30,964,802	28.19%	-	0

挂牌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指南》第十二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申请人披露自愿限售的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不减持申请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

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亲属是指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张曙光、黄海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丽萍与张曙光系姐弟关系；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12.39%的股份，系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相关主体；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8%和 40%的股权，为两者第一大股东，三者合计持有公司 10.32%的股份，系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相关主体。

根据上述规则和股东的情况，张曙光、黄海涛、张丽萍、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 8 位股东自愿将其所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申请自愿限售，股票自愿限售时间为自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3 日）的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2,880,972	48.1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1,595,628	28.76%
	2、个人或基金	425,000	0.39%
	3、其他法人	24,953,400	22.71%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6,974,028	51.86%
总股本		109,855,000	100.00%

五、 其他情况

根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查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规定，在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如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

挂牌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股东及所持股份将按照《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